

炳澤先生賜教

魚山縣
第一區

大同鄉鄉政實施計劃

弟楊繼先敬贈

楊繼先

大同鄉鄉政實施計劃

目次

緒言

第一章 關於改進保甲計劃

一、聯保主任及保甲長之人選

二、聯保辦公處之組織及其職務

三、甲長訓練所之成立及辦法

四、訓練壯丁辦法

五、壯丁隊之編制

六、壯丁隊應具之性能

七、保甲規約之制定

八、保甲要圖分清楚

頁數

二

三

三四

六

九、關於聯保處財政之清理

十、各村夜間打更設備

十一、聯保處分區息訟委員會之設立

十二、各村設立村息訟委員會

十三、勸導佳民購槍自衛及購槍標準

十四、清查戶口

十五、清算各保地畝

第二章 關於改進建設計劃

一、修路

二、各保設置電話及保護電話辦法

三、村寨栽培樹木

四、道旁栽培樹木

第一卷 第一編 第一分編 第一卷 第一編 第一分編 第一卷 第一編 第一分編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五、改良種子

六、破除迷信

七、各係組織合作社

八、鑿井澆地

九、提倡牧畜

第三章 關於改進教育計劃

一、普及民眾教育

二、整頓五里堂民眾學校

三、私塾改良

四、勸令民眾入夜校讀書

第四章 關於厲禁事項

一、禁吸鴉片

十七

十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長沙縣志

二、禁止賭博

三、禁止婦女纏脚

四、禁止溺女

五、禁止虐待兒媳

大同鄉自治行政計劃大綱

緒言

楊維先編述

鄉鎮為最下級之地方自治團體，而亦組成整個國家之基本分子也。今所謂鄉鎮，即昔之所謂市村，二者之別，在以農業為生活中心者曰鄉。以工商業為生活中心者曰鎮，又凡世界任何地方，若干村落之中，必有一二所謂街市集城者，居各村鄰近數里適中之地，為各村人民往來交易之所，蓋亦人類生活中所不可或缺之一種組織。舍此將無以交換生活必需之品，而使各得其所也。然古代生活單純，事物復至簡陋，人民苟得土地肥沃，水草暢茂之區，結屋而居，即是游優歲月，迨後文明漸啟，事物紛繁，人民生活，不僅為衣食住行四者，其一切政治經濟社會之流轉活動，皆與密切之關係，於是向之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鑿井而飲，耕田而食者，已不適於生存，即有組織有系統之區

鄉鎮組織區劃，及不得不應環境之要求，隨之構成，以共謀精神與物質上優美生活之進展焉。惟是數百鄉鎮，凌亂散漫，環列縣境，而其組織不良，則縣政不能下達民間，鄉鎮自身亦絕難發揮其本能，因之自治團體之組織，實為不可或緩之圖，蓋使鄉鎮各成一自治團體，賦予相當之治權，事屬鄉鎮者，鄉鎮人民自理之，事屬國家者，鄉鎮人民助理之，向之散漫凌亂者，今既團結而為有系統之組織，則一鄉一鎮居民之數，僅數百戶，周圍面積，亦止十數里，政治之範圍愈狹，人民之關係愈切，舉凡利害休戚，均屬共同，而政治經濟社會上所要求之目的，亦都一致，在此範圍內之一切設施，孰藏孰否，以及何者當興，何者當革，皆必能共同奮鬥，共同努力也。鄉鎮既自下而上，推而及於區縣省國，皆無不治矣。此自治之所以應建築在最下級之鄉鎮也。爰本斯旨，繼先世居太同鄉，既係國家之國民，又係太

同鄉之一分子，而大同鄉政治之良窳，亦其繼先有切膚之關係。是以按照本鄉情形，特編述大同鄉自治行政計劃大綱一冊，以為本鄉今後自治進行之標準。

第一章 關於改進保甲計劃

一、聯保主任及保長之人選

保甲制度之能否實行，關係人選問題至鉅，故政府對於聯保主任及保長人選的甄別，應特別慎重，事前須詳加調查，其知識如何，人格怎樣，有無不良嗜好，有無其他背景，服務是否努力，年齒是否合於規定，這幾種必要的考察條件，須一一做到，偶一不慎，便妨礙全局進行，這是不可不注意的。且為聯保主任或保長者，固須明瞭國家大勢，社會情況，始能對症下藥，救起沉痾，而誠懇沉毅，勇敢廉明，尤為切要。近數年來，深感中國政治之無辦法，非官吏之智力不足

。實欲更決心。毫無誠意。遇事敷衍。有以致之。聞言竊息。以為價值此國步艱難之秋。對於下級之聯保主任或保長之人選。應依下列之標準：

1. 訓練考試及格者、

2. 思想正確而能篤信本黨主義者、

3. 事必依法而能服從命令者、

4. 體格健全、而勇於可嗜好者、

5. 吃苦耐勞、而能深入民眾者、

6. 擬具計劃、而能逐步進行者、

7. 精通軍事、而能訓練壯丁者、

8. 措置有方、而能消弭隱患者、

9. 訓練民眾、而能使其運用四權者、

10. 開源節流，而能推行合作事業者。

11. 改良種子，而能復興農村者。

12. 築路造林，而能增加生產者。

13. 推廣教育，而能普及識字者。

14. 整頓壯丁，而能保障秩序者。

15. 認真建設，而能完成自治者。

二 聯保辦公處之組織及其職務

1. 聯保辦公處，設聯保主任一人，聯隊附一人或二人，書記一人，勤務一人，警衛員二人至三人組成之。其設立之地點，以余堂為適中。

2. 聯保主任承區長之命，辦理本聯保內保甲事務。

3. 聯隊附承聯保主任之命，辦理本聯保內自衛事項。

4. 書記承聯保主任之命，辦理一切公文書牘會計等事項。

警務及警衛員承聯保主任及其他職員之指揮辦理一切雜務事項。

三 甲長訓練所之成立及辦法

一、甲長訓練所設所長一人，由聯保主任兼任之，教官三人至五人由聯保辦公處書記及當地學校教職員或本鄉富有學識經驗者充之，事務員一人由聯保處警衛員充之，軍事教官由聯隊補充之。

二、訓練甲長以提高政治軍事常識為原則其訓練課目如左、

- 一、黨義淺說。
- 二、公民常識。
- 三、保甲提要。
- 四、戶口異動登記辦法。
- 五、壯丁隊訓練綱要及兵役法。
- 六、軍事訓練。

七、防空概要。

八、精神講話。

另本聯保甲長訓練期限，以三星期為限，遇必要時，得延長一星期。

如在訓練甲長期間，以不妨害甲長之生活為原則，必要時，改為夜間亦可。

又本聯保甲長訓練所之地点，因全鄉面積遼闊，集合困難，暫設為兩個地址，一處在南部五里堂，一處在北部余堂。

三、訓練壯丁辦法

壯丁為自衛之工具，應取訓練，以熟諳各種技能，但初期訓練時，科目不可太多，每日先施以術科二次，學科一次，用以活潑壯丁之筋絡，灌輸軍人之常識，為長官者，尤要不憚煩勞，耳提

而命，詳細講解，嗣後再由淺入深，由簡及繁，課目按時增加，漸至每日三操三講堂之多，而壯丁不生畏難之心，方合教育之原則，總之，無論採取何種方法，總能養成軍人之特性，在命令範圍以內，能以獨斷專行為目的，本此意旨以訓練，兩個月之後，即可得心應手，而成勁旅矣。茲將訓練壯丁之抽調辦法，述之如左：

一、聯保內按全鄉之甲數，每甲抽選四十歲以下，十八歲以上之壯丁一人，集合於聯保內相當地點，由聯隊附選派助教二人至三人，分場訓練，於每日早晚行之，訓練期限，為^兩個月，畢業後仍退回各家各執原業，俟各甲壯丁訓練完而後已。

二、在各甲壯丁未訓練完以前，壯丁之班次，仍照在訓練期間之編制，此時壯丁，仍受其班長及甲長之指揮。

五 壯丁隊之編制

一、各甲壯丁抽調訓練完竣後，以各甲甲長為當然班長，每保編為一小隊，每聯係編為一聯隊，保長兼小隊長，聯保主任兼聯隊長，每保設小隊附一人，一聯係設聯隊附一人或二人，幫助小隊長及聯隊長辦理保甲有關事項。

二、全聯係壯丁隊編成後，每季集會操一次，若遇匪警時，限二小時內，保長帶領各甲壯丁，集合於保長辦公處，由保長或小队附，分配各甲壯丁之任務，遇必要時，由保長或小队附帶領壯丁，齊集聯保辦公處，由聯保主任或聯隊附，分配各保壯丁之任務。

六 壯丁隊應具之性能

壯丁隊與地方有切實之關係，除受各式訓練外，尤須幫助地方人民工作與勞苦，當加緊訓練兩個月期滿後，在無事時使之修路造林，建築

頒發等工作，以協助地方之建築，並壯丁派為保甲民生之工具，凡有
並於地方事宜，均屬分內之職務，初則化民為工，繼則化民為兵，
兵工合一，斯真保甲之完成矣。

七保甲規約之制定

保甲編定後，應由保長招集甲長，開保甲會議，制定保甲規約，共同
遵守，茲依照本鄉各保情形，擬定保甲規約草案十五條，以為各保制
定規約時之準繩，茲錄原文如左：

一、本保應攤之款，仍照舊例，之個各半，其徵收手續，保長直接甲長
，甲長直接戶長。

二、住戶不准賭博，違者，初犯罰錢三串，再犯罰洋三元，三犯遊街示
眾，並解區懲辦。

三、住民不准吸食鴉片，違者，依法懲辦。

四、二十歲以下之婦女，一律不准纏腳，違者罰其家長。

五、牲口不准毀人田苗，違者罰錢一串至二串。

六、住民不准偷人莊稼，違者罰洋一元至五元。

七、糞主贖地，立夏不贖麥，立秋不贖秋，其應攤之款項，贖麥者負一

月至六月底之責任，贖秋者負七月至年終之責任。

八、各村設有民衆夜學者，其灯油費，由本村甲長負責，向各戶徵集。

九、住戶遇有爭執事件，應先由各該村之和解委員及甲長調解，如調解

不成時，再報告保長。

十、各戶非經察長允許，不准在寨壕內起土，違者罰洋一元至二元。

十一、大路兩旁，不准起土，違者罰洋一元至二元。

十二、不准毀傷樹木，違者罰洋一元至五元。

十三、春秋打場時，禁止茶場，並不准在場內帶火柴及吸煙，違者罰洋三

元至六元。

五、請客費用，每桌不得過三元。

六、禁止神婆下神，違者重罰。

八、保甲要劃分清楚

關於保甲的劃分，也是很緊要的事，設使不將保甲劃分清楚，不特守禦不能細加，即保甲的責任問題，也等於一盤沙，不知推何人身上。所以當保甲編成之後，就要把保甲的組織，劃分起來，如是，則責任既有專承，訓練亦易為功，互助互保的目的，也易於達到，而地方自治，也可早日完成。

九、關於聯保處財政之清理

聯保三金幾為萬惡之源。取司財政者，往往利令智昏，舞弊百出，聲名為之狼藉，人格為之破產。為聯保主任及保長，對於財政之

清理、豈敢忽視！茲制定聯保辦公處收支款物暫行辦法如左：

1. 本辦法、依據河南省政府頒發之聯保主任收支款物暫行辦法制定之。

2. 聯保辦公處、除有法令根據外、不得經收任何款物。

3. 聯保辦公處、派收款物、除登記賬簿外、並掣給收據、前項收據騎縫、應編字排號、加蓋鈐記。

4. 聯保辦公處、支付款物、須取具證明單據。

5. 前二條收支款物、每月終須公布一次。

6. 聯保辦公處、應備左列各種賬簿：

一、現金日記簿。

二、收支物品登記簿。

三、分類賬。

前項賬簿、每年應更換一次、每次類賬、應編列目錄、以便考查

7. 聯保辦公處、對於收支款物結算時、應由聯保主任及保長、在結算

表上、加蓋名章。

8. 聯保辦公處、收支款物、由區署派員審核、呈報縣政府備查。

9.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 各村夜間打更設備

本縣保內各村、夜間一律打更、平時每甲每晚設更員一人、各執槐木
梆一個、每晚每更打梆一下、由各該甲壯丁輪流值更、每人值更一點
鐘、每晚九句鐘時、禁人通行、此外、各村再設置更鑼一面、更燈一
盞、有事時、灯火相接、梆鑼相聞、地方賴以安寧、土匪賴以肅清、
這樣以來、不難達到夜不閉戶、道不拾遺之境也。

十一 聯保處分區息訟委員會之設立

息訟委員會之設，所以為人民排難解紛，防止獄訟之擴大，及避免舊日團保人員藉和解人民爭執，而干涉訴訟之弊，故在區與在鄉鎮性質原無兩歧。查河南省各縣息訟委員會暫行章程，規定在區為區息訟委員會，而在鄉鎮則為分區息訟委員會。茲將本聯保分區息訟委員會之組織及其職務分述如左：

一、分區息訟委員會。由本鄉所屬甲長就公民中選舉品學兼優、素孚眾望之士紳為委員，其額數為三人至五人組成之。

二、分區息訟委員會組成後，應即報由區署轉呈縣政府備案。

三、聯保主任及保，均不得兼任分區息訟委員會委員。

分區息訟委員會應調解之事項如左：

乙、民事事項

文左列依法得回告訴。刑事事項而未經第一審辯論終結者。

一、妨害風化罪。

二、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三、傷害罪。

四、妨害自由罪。

五、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六、妨害秘密罪。

七、竊盜罪。

八、侵佔罪。

九、欺詐及背信罪。

十、毀棄損壞罪。

附註

1. 調解期間民事不得逾十四日，刑事不得七日，但民事當事人或刑事被害人自請延期者，得再延長五日。

2. 分區息訟委員會委員，有違法失職時，區長得因全縣保所屬保長或甲長三分之一以上請求，停止其職務，再由區署呈報縣政府罷免之。

3. 聯保內住民遇有爭執事件，應先由甲長會同所在村之息訟委員調解，如不能調解時，再報告保長辦理，如保長亦不能調解時，即由保長將兩造逕送分區息訟委員會調處。

4. 遇有調解住民爭執事件，任何人不得徵收費用，或收受報酬，亦不得論罪科刑，及假借名義勒捐款項，倘有不法行者，應即依法懲辦。

十二 各村設立村息訟委員會

本聯保各村內，均應設立村息訟委員會，由保長推每村素有聲望之士紳中，指定二人至三人為委員，並由保長加給聘書，住民遇有爭執事件，須先經甲長會同所在村之息訟委員會調和，如調解不成，再報告保長，保長接到報告後，應即召集該甲甲長及該村息訟委員會商討調處之，如調處不成，即將兩造轉送分區息訟委員會調處之。茲將大同鄉各村息訟委員會委員，按村落之大小，規定各村額數列表如左：

大同鄉各保村息訟委員會委員人數一覽表

保別	村名	息訟委員人數	備考
第四十保	南王庄	三人	
二	小馬宅	二人	
二	三間房	二人	
第四十一保	南五里堂	三人	

二	二	二	第四十三保	二	二	第四十二保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丁庄	朱郎庄	孟庄	七里頭	小賣庄	大賣庄	奮門賣	黃家庄	三公口	西五頭	東五頭	北五里堂	
三	三	二	三	三	二	三	二	二	三	二	三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丁庄
 朱郎庄
 孟庄
 七里頭
 小賣庄
 大賣庄
 奮門賣
 黃家庄
 三公口
 西五頭
 東五頭
 北五里堂

寶山縣第一區木司部甲長訓練所

〇	〇	第四十九係	〇	〇	〇	第四十八係	〇	〇	第四十七係	〇
寶村	宋村	余堂	棟樹庄	王合	張庄	馬村	胡桃樹庄	師庄	大馬庄	楊庄
三	三	三	二	三	三	三	二	二	三	三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十一

○	○	○	○
順王廟	傅庄	小卧嶺	關帝廟
二人	二人	二人	三人

十三 勸導任民購槍自衛及購槍標準

大同鄉連年屢遭匪劫慘案，編者探其原故，實因任民槍支缺乏，雖保甲長慎於防範，可是徒手何能禦盜，故為保甲長者，對於任戶，應循循勸導，使其購槍禦匪為要，茲將各戶購槍標準，述之如左：

凡本鄉任戶，在十五畝地以上者，得購本地造快槍一支，在三十畝地以上者，得買漢陽造快槍一支，滿百畝者，得買漢陽造快槍二支，如居住異鄉，而本地畝坐落本鄉者亦同。

十四 清查戶口

連年之土匪潛跡與橫行者，皆戶口未清，匪類有所隱藏，欲清匪源，非從戶口入手不可。而清查戶口，尤要自保甲長始。依次清查，方為澈底。以甲長與人民直接所轄之十家，中人數多寡，各人職業，有無游民及為匪作盜者，甲長必洞悉無遺。所以甲長保長，首先負責。土匪自無潛跡地方之理。且保甲長均為地方辦公人員，任重責繁，若不明瞭戶口，諸事即難着手。故保甲內之人民，業家男女老幼各幾名，統計男若干，女若干，甲長必知。專全甲中之男女人數，保長必知其全甲中之男女人數，聯保主任必知其全聯保中之男女人數，依次調查。由甲長造冊二份，一份存留，一份呈送聯保辦公處。聯保主任再將各保呈送之冊合造二份，一份存留，一份呈送區署。每屆年終，甲長保長即將其全甲全保中本年内出生死亡及婚嫁遷徙等之人口數，詳細登記呈報聯保辦公處。由聯保處轉報區署，照冊增減，這樣人口數目，自可清晰而無遺。

警政廳第一區司令部印

十五、清算各保地畝

蓋地方派款，向以地畝為標準，各保地畝底冊，不為公佈，各戶地畝亦無準確數目，以致劣紳當權，私改畝冊結果，外戶重於本戶，佃戶重於業戶，甚至派款由業主代收，而業戶轉令佃戶全數負擔，此等不公平之攤款，幾成為普遍的現象。此後各保地畝，定要澈底清算，其辦法首先由聯保主任親赴各保協同保甲長，招集各戶，公開清算地畝，重新登記，由各戶自報地畝，經農會核無異，即將數目記入草冊，係全體報畢，查無遺漏，然後將各戶應有之地畝數逐一登冊，並將主佃數目分別登記，各出各款，不令混合，同時開具清單，公佈週知，從此戶與本戶均善，而佃戶亦不受業戶的壓迫了。

第二章 關於改進建設計劃

一、修路

本鄉舊有道路，多年未經修築，路床均形破壞，以致大小車輛，不能順利通行，現在擬將本鄉南部五里堂向北至余堂及向西至奮鬥費之兩條大路，派金鄉壯丁，分段共同修理，依照舊有路綫，築成魚脊式，可使大小車輛，來往通行無阻。入本鄉常庄向西南至小馬窩一段之寬魯大道，因舊有路綫曲折，兩地相距路程，約有一公里，若由常庄直趨小馬窩之一條小路行走，則兩地相距路程，不過半里，況兩條路綫，佔地又甚過多，實於交通上和生產上，有很大的損失，現在擬將此項小路，改為大道，俾新路築成後，再將舊路取銷，如是辦去，既行走便利，又新闢不少，這真是一舉兩得的好辦法。此外各村羊腸小路，由各保保甲長負責，隨時督催各戶共同修理，此後沿路保甲長，均

有修路護路之責，若雨後沖毀，即令該段地主各自修理，如工程過大時，可俾令一保壯丁，共同修理，在冬季下雪後，亦必令各村隨時掃除，上下銜接，以便交通。至各村內街道，由各住戶各自將門前修治整潔，勿得任意堆積糞土，並每值雨畢雪後，無論街上院內，均須即時平治掃除，尤要互相貫徹，以期交通便利，諸事發達。

二、各保設置電話及保護電話辦法

電話為交通便利，消息靈通的無上利器，遇有匪警時，利賴實多，故每保應設電話一個，有事時，各保電話一通，便在兩小時內，可集齊全鄉壯丁，如是，地方可獲安全。至電線經過之處，保甲長均應有保護之責，幾斷杆例，隨時報告，若有人任意毀壞，得隨時延宕，以免遇事有所遺誤。每當匪警嚴重之時，凡電線經過之處，各保甲長應派人巡視，以免敵人伺機暗毀，在此嚴重時期，

倘有外人突然入境，及本島出外之人，遽然回歸，均當一律扣留，一則防其偵探消息，一則防其暗通電線，事後詳詢情形，分別釋放。

三 村巷栽培樹木

社會愈進步，木材的需要愈廣，試看我們用的椅，几，桌，凳，那一件不是用木材製成的？交通用的舟車，建築中用的橋樑，甚至我們日常所用的劈柴等等，也幾乎沒有一件不是需要木材的，所以種樹這回事，也是當今刻不容緩的要務。茲將各村適於栽培之樹木，舉其重要者如左：

1. 楸樹
2. 桐樹
3. 槐樹
4. 香椿

第一區公所亦中長訓練所
十一月十六日

六 柏樹

白椿

八 栗樹

九 杉

上述各種樹木，係按本鄉土質宜於種植之樹，惟居民往往每季所種的樹，多數不能成活，探其原因，即因居民對於植樹方法，不甚了解，雖每季植樹甚多，可是結果多而枯死。茲將各種樹木種植方法，分述如次：

一、楸樹種植方法 下濕之地，粘質之土，與楸樹皆不相宜，因其生長緩慢，距離宜遠，身材宜低，初栽之樹，在五六年內，皆當施

肥，以助發育，樹根最忌損傷，頂枝亦不可過於砍伐，惟身發芽

除淨，則要砍早，以免藏水，損壞樹身。

皂樹種植方法

桐根截長二尺，揀于土中，露出二寸，發芽後，只留一芽，一年高至七八尺，老樹板後，周圍發生之小樹，隔年移栽，最忌濕潤與粘土之地，如身材不端，二年後，從根砍去，再生新芽，即植直暢旺，十年可以成大木。

3. 槐樹種植方法 槐為豆科槐屬之落葉喬木，皮色黑而縱裂，羽狀複葉，成橢圓形，六七月開花，色黃，為雌雄同花兩性花，十一月熟實，結褐色蓮核狀之莢，種子長橢圓形，而扁平，樹幹端直，上部密生小枝，色澤深翠，帶有以子繁殖之習慣。

4. 香椿種植方法 香椿雖有種子，然多以根繁殖，發生之苦，二年即能移栽，夏天注意流水，新芽發生，人多採食，以致養分無所發洩，樹心多有九空，種者要特別注意。

5. 柏樹種植方法 柏可以子育苗，二年移栽，栽後踏實，不可澆水

、生活後、早時必須澆水、樹之正頂、嚴加保護、不可折斷、身
上生枝、逐漸除去、撫之使高、樹身長至適當時、即不必往上再
撫、皮亦保護完全、少有破裂、浸液流露、樹即損傷、與發育大
有妨礙。

6、白椿種植方法 取其老熟之子、播於苗圃、注意保護、二年移栽
、栽時坑要挖大、水要勤澆、過夏不枯、十年可以成大本。

7、棗樹種植方法 棗樹雖開花結實、以子繁殖為最火、以根繁殖為
最多、芽生後、方可移栽、過早難活、因其木質堅硬、樹根吸收
之養分、不易適身傳達之故、四五年、即可結實、花開正盛時、
用木杠擊動其枝、花粉充分傳播、結實自多、大寒前、砍其周圍
之皮、生長迅速、易於結實。

8、種竹方法 諺云：一人去栽竹、十年不成林、十人去栽竹、一年

即成林。墩要挖大，用多人抬去移栽，則根多而發生旺，故一年可以成林也。舉即澆水，薄即施肥，年年如此。砍伐過當，生筍小而且少，甚至滿林開花，日形衰敗，如遇此種情狀，將花摘淨燒之，厚施肥料，遇必要時，順次翻其中之土，使其輕鬆，漸漸復旺。

四、道旁栽樹木

照規定計劃來說，大路兩旁應栽樹木，可是本同鄉區域內，地狹人多，住民全賴種田為生，如大路兩旁，均栽樹木，則兩旁至少歇地五六丈，這樣以來，生活上即受其影響，以編者之微見，如農田附近路旁，不必植樹，若農田距路較遠，且有隙地者，可植楊柳及榆椿洋槐等樹，縱之，行列整齊，取其壯觀瞻瞻，無曠土而並不碍於農產，此大路兩旁之樹，所以當為變通也。

五、改良種子

本鄉重要農作物有稻、麥、玉米、大豆、豌豆、芝麻、棉、花生等數種，惟生長不旺，產量不多，每年所獲食糧，不足本鄉人民八個月之食用，編者探其原因，多因作物種子惡劣，農民罕行善法所致，若長此以往，實非善策，茲將各種作物改良種子方法，分述如左：

一、稻的選種方法 (一) 宜避免過肥過瘠之地，於普通地中，選取生育強健，產量豐富者。(二) 每株出巨大之穗六個以上且成熟期及高矮一致者。(三) 穀粒充實，照上法選取一百穗，慎為保存，明年另地栽種，選良去劣。

二、麥的選種方法 (一) 依地宜選有芒之麥，高地宜選無芒之麥。(二) 如收量豐富，子實堅硬，成熟期早，抗病虫害力強，桿莖堅直，均宜選之。

3. 玉米的選種方法 (一) 根肥大而直立，莖堅強而基部粗大，無病蟲害，穗着生在中部，穗柄短與莖成斜度，葉十數枚寬大。(二) 穗狀粗短較細長為好，無缺粒而子實光滑，有光澤，子實有稜角，含蛋白質多者，選取後，置於適當之處，種時，去其大小兩端，而用中部。

4. 大豆及豌豆的選種方法 (一) 選取第一次結莢之莢留作種，因其成熟早也。(二) 莢大而內含三粒以上者實大者。(三) 具有該品種之特性，產量豐富者。

5. 棉的選種方法 (一) 塊根無病蟲之侵害者。(二) 無破爛之損傷者。(三) 莖葉開花結實之現象者。

6. 草棉的選種方法 (一) 以第一次及第三次收花選擇。(二) 選種之棉株，果枝多而不枝稀，棉鈴大而眾多，有早熟性而生育強健，棉株

武樣優良(三)果皮與核葉病虫害及斑點者，(四)選出節間短而抵抗
風力強者，(五)繩雖長而細，潔白而有光潔，又無徒長枝者，

六 破除迷信

建設事業不一，而改良風俗重焉，改良風俗不一，而破除迷信尚焉，
股壇風俗之尤，世道進化之障也，蓋太司鄉余堂舊有古廟一處，內設
神位高下，充塞室者，不時招致無知男女，進廟燒香，此等偶像實有
毀銷之必要，毀銷後，將此廟宇改設為民眾學校，使一般失學民眾，
可以在校讀書識字，此外各村禁止神婆下神，違者從重罰辦。

七 各保組織合作社

合作社者，救濟農村之善策也，一則能辦貸款，金融賴以流通，一則
能辦供給，可免奸商從中剝削，查本鄉共分十保，每保應組織信用合
作社及供給合作社各一處，其信用合作社之組織，應首先商同九人以

迷信者

上為發起人，然後備一呈文，遞到縣政府，待縣政府批准後，再開成立大會，照章填寫各種表冊，呈請縣府核轉合委會發給團記和長戳，俾團記和長戳發到後，即辦貸款手續，向銀行貸款，貸款之多少，以社員人數為標準。而供給合作社之組織，凡在本保內合作社之社員，根據各社員之人口，每年消費量之大小，酌集股金，大宗購運，以供本保社員日用之需。

八 鑿井流地

引水為利，大而改河開渠，小而鑿井灌田，其利益均屬淵源無窮，故鑿井亦為提倡水利之要務，近數年來，荒旱成災，人民不堪其苦，其原因皆係人民靠天吃飯，遇着雨水均勻，吃飯靠天還可以，要是遇着天氣九旱，那就沒有辦法了，以編者之微見來說，如果各地有井，吃飯何必靠天，所以農事上急待解決的問題，就是應如何排水以除害，

提水以興利，除水害則猶小，興水利關係實大，本鄉要多多鑿井，
終期辦到水能澆地，食不靠天斯才好。其辦法就是每二十畝地，得鑿
井一眼，其工程由地主及佃戶平均對工，巨購置材料，由地主負擔，
可是佃戶幫同地主將井鑿成後，在三年以內，地主不得迫令佃戶去地
，如遇有去地之必要時，地主將佃戶之鑿井工程，變價歸還。如各
保合作社辦成後，則各社聯名呈請縣政府轉請合委會令鑿井事務所派
遣鑿井班來縣，到本鄉各社，分別鑿井。

九 提倡牧畜

牧畜為農家副業，繁殖很易，生利尤速，俗語說：栽桐樹，飼母猪，
十年不見大財主，誠哉是言。吾鄉南部，緊靠滄河北岸，又臨七里河
匯入滄河之口，水草豐富，最宜牧放牛羊，滄河上下灘內，落花生地
很多，福谷田地亦屬不少，更為放豬之區，放豬一事本小利厚，望我

鄉鄰努力去幹，我的養豬計劃，到秋後時，籌資三五十元，向嘉陽縣農場內，買雌雄波斯豬一對，以作試驗，此豬每年發育重量，在六百磅上下，其飼養方法，與本地普通豬養法一樣。

第三章 關於改進教育計劃

一 普及民眾教育

本縣保地方遼闊，學齡兒童甚多，若不廣設民眾學校，收容一般兒童及成年，則將來失學者日眾，滯堪為慮，今後擬令每保設一民眾學校，以資推廣民眾教育，茲制定普及民眾教育辦法十四條，其原又如左：

普及民眾教育辦法

- 一、民眾學校，每保至少設一處，由保長負責籌辦之。
- 二、民眾學校，以保長為校董，遇事忙時，得派員代理。
- 三、民眾學校，各冠以所在地之姓名，名曰：某區民眾學校。

四、民衆學校，附設於各小學及其他公所，其無小學或公所之處，應
附廟宇兵祠，修理應用，或商借住戶客房設立之。

五、民衆學校，以小學教員為教師，其無小學之處，得請練習沒有條
款再有村學常識者充當之，薪金每月不得過八元，由聯保主任籌辦之。

六、民衆學校，四個月畢業，過必要時，得延長兩個月。

七、民衆學校，每日授課一小時至二小時。

八、民衆學校，應先開辦成人班，招收十五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子，
每班五十名至五十名，均於農閒教授之。

九、民衆學校，辦有成效時，報原有校址，招兒童班或婦女班，在
白天教授之。

十、民衆學校，開學之初，專授注音符號，俟符號純熟後，再講授課
本，最後兩個月，加授珠算。

十一、民眾學校、應授之注音片及課本、由聯保主任按照各保學生額數、籌款購發。

十二、民眾學校之灯油粉筆等費、由保長籌辦之。

十三、民眾學校、每半年舉行觀摩會一次、由聯保主任、指定地點、

定期招集、並應備置獎品。

十四、聯保主任、對於各保民眾學校、每半月視察一次、按學生成績之優劣、分別獎懲。

二、整頓五皇堂民眾學校

五皇堂民眾學校係於民國二十四年一月、經楊儀山先生苦心創辦、編者係該校教員、當時校內學生有九十餘人、每日於早晚上午下午及間、分班上課、課本係採用教育廳印行之短期義務小學課本、開學先將注音符號練習純熟、始授課本、同年年終、將四冊短期課本教完、並

二十五坪一月因學生日益增多，教員無法教授，即實行導生制，將附近各村，設立講場十三處，由本校分派導生，前往授課，後因試驗有效，已將各講場學生收容校內，現在全校學生數目，共有百餘名，分為甲乙丙丁四班教授之，惟因該校地址狹小，不敷分配，擬將東高壁楊姓宅院，開學田二畝，換其一畝，以備另建新教室之用，數年後，即可成立完全小學，又該校導生及試習導生約有四十餘人，擬將太同鄉區域內各村，分設講場及夜校，由該校分派導生，輪流前往授課，每日於早晚及夜間行之，如此辦理，數年後，則太同鄉民衆，賴以識字者必多。

三 私塾改良

一鄉之犬，莊村之多，私塾在所不免，若不改良教授方法，深恐悞人子弟，所以今後凡為聯保主任及保甲長者，見各村如有私塾時，務須

嚴令切實改良、借助教育之不及、茲制定改革方法如左、

1. 設置講堂。

2. 設置黑板。

3. 設置各種掛圖及課程表。

4. 加授課本。

5. 加授珠算。

6. 提釋生字。

7. 講讀課文。

8. 每日加體育一小時。

四 勸令民衆入夜校讀書

諸位親鄰朋友們：我們受屈受窮已經好多年了；天有冰旱之災，人有兵匪之禍，叫我們忍飢受餓，冬夏營碌，不能過一天安生日子；

苛捐雜稅，更是逼得我們要死！並且人家還看不起我們，城裏人稱我們是鄉裏老究，處處欺騙我們，看我們的笑話，甚至連拉洋車的，都要拿咱不當人待？父老兄弟們：想到這裏，真是傷心可取啊！那麼我們想想，這到底是什麼緣故呢？說起來倒很簡單：第一是我們沒有知識，不知道興利除害的方法；第二是我們太懶惰，有點工夫，先想找人談談閑話，却不願意讀書；第三是我們眼光太小，看不到遠大的幸福；比方我們只知道拾柴燒柴，豈不知你今天拾柴今天燒，明天拾柴明天燒，終久不還是一個拾柴燒的人嗎？什麼時候能夠享福呢？因為我們有以上三種毛病，所以我們才受屈受窮，人家才看不起我們了。如果我無法改了，不惟咱這一輩子受罪，就是我們的後代子孫，都是不如人的！我們想到這裡，所以就決定辦一所學校，教大家讀書識字，及居家為人的道理；並且還有種莊稼的新方法，教大家

多收錢，防止新的方法，教大眾不受他的害；其餘給大家與利益
害的方法還很多，如今不能細說，等大眾入學以後就慢慢的知道了。
請位親朋好友們哪！只要你不想受屈受冤，就應當趕快加入學
，不論多大年紀都長可以的。講書的時間是在晚上，因為怕耽擱大家
的工作。請位想想，我們白天工作，晚上讀書，不付銀錢，不廢工夫
，這是一個多好的機會，望大家快來！快來！快來！快來！快來！快來！快來！

第四章 關於厲禁事項

一、禁食鴉片

鴉片屬於麻醉性，為亡國滅種之毒物。吸之可以刺激神經，損害體魄
斷喪精神，遺毒品格，使智者為昏庸，使勇者為不肖，每見其強健
天資聰穎之青年，一榻橫陳，吞雲吐霧，死於國之廢化，形容面之枯
槁，精神困之瘵德，智能困之斷喪，人於國之摧此，萬事棄而不顧，

日惟蟋蟀斗室，公奄一息，雖生猶死，所育子女亦皆遺傳而衰弱，影響民族生存甚大，故在個人則能害一室，而在國家社會則能害六天之損失，深望吾鄉住民，亟求自拔，毋使滅種之慘禍，從現於床榻之間也，茲將禁吸鴉片辦法，述之如左，

一、著寧兩吸鴉片者，按月出款，逐月加罰，戒絕為止。

二、赤貧兩吸鴉片者，立所施藥，限期戒絕，頑惡禁於獄之法，使其淨盡。

三、至有吸食鴉片者，保甲長立即呈報，若隱匿不報者，保甲長負連坐責任。

二、禁止賭博

本鄉禁賭素嚴，無論賭之大小，一經查出，定即從重罰辦，故近幾年來，賭博之風，方告淨絕，深恐日久生玩，特立罰規如左：

一、住民不准賭博、違者、初次罰錢三串、再犯罰洋三元、三犯遊鄉
罰家、並解區懲辦。

二、凡賭博在某保發現者、罰其保長、在某甲發現者、罰其甲長。
三、如有無恥賭棍、因本鄉禁賭甚嚴、往往赴外鄉賭博者、查出加倍
處罰。

三 禁止婦女纏腳

纏腳為我國獨有之惡俗、應即嚴厲禁止、使婦女們一律免除痛苦、茲
將纏腳畧規述之如左。

- 一、凡二十歲以下之婦女、一律不准纏腳、違者、罰其家長。
- 二、凡在某保發現纏腳婦女者、罰其保長、在某甲者罰其甲長。
- 三、聯保主任、每三個月調查本聯保內婦女有無纏腳情一次。

四 禁止溺女

國家之強弱，視乎人口之多寡，所以禁止溺女，為目前最要之事，而
 鄉人不明此義，往往重男輕女，每於生女稍多時即任意拋棄，實屬有
 傷人道、違背天理、凡保甲長對於此事，務要切實勸導，嚴行禁止，
 嗣後無論貧富，產生女孩時，不准拋棄，必須妥為撫養，若無力養活
 者，可送育嬰堂內，以重人道。

五 禁止虐待鬼媿

虐待鬼媿，為最大惡習，其尤要者，為童養鬼媿，飲食服用，不如羈
 犬，非百般毒打，即任意辱罵，結果飢餓以死，或迫自盡，或乘隙竊
 逃，種種現象，屢見不鮮，再娘門則乘機報復，因以肇事，或破壞者
 有之，殊屬不合情理，嗣後如遇此事，紳耆務可切實勸導，使歸於
 好，倘道理不聽者，應即從重懲辦，不可坐視其滋事也。

魯山縣第一區不同鄉中...

三三二七...

政

非賣品

全

剷除貪官污吏

大同鄉政實施計劃 全一冊

編述者 魯山縣 楊繼先

校閱者 魯山縣 李芳園

印刷者 魯山縣 中東書局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月初版

打倒土豪劣紳

民

王 張 勤

公 廉 明

治

二〇二一五

